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代码：17597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请蔡曙光先生（“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本次交易”），任期三年。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有利于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以及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的组织制定和实施。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等，任期三年。蔡先生的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首席环保专家的议案》，没有董事需要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认可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

议上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在进行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期三年，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不会超过人民币300万元。除本次交易之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未发生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蔡曙光，男，1955年出生，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固废领域企业管理、团队建设与市场开拓、项目策划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蔡先生曾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离任不足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11条，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此前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等，任期三年。蔡先生的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含税），由基本薪酬（50%）、年度绩效薪酬（20%）和任期绩效薪酬（30%）构成；其中，年度绩效薪酬和任期绩效薪酬

分别根据年度、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蔡先生的薪酬方案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强化目标考核的原则。本公司基于首席环保专家的岗位价值,结合本公司对标的有机垃圾处理企业高管薪酬水平和蔡先生过往薪酬情况,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及薪酬结构,以吸引和凝聚高层次管理人才,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还结合战略规划及自身发展阶段,设定挑战性考核目标,并强化薪酬与业绩考核结果的关联度。

本公司与蔡先生将于近期签订聘任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交通基础设施和大环保产业为两大主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实现有机垃圾处理业务的初步布局,但在投资拓展经验、运营管理、机制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还需加强与完善。

根据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设置首席环保专家职位,负责贯彻落实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强化有机垃圾业务的拓展、研发、建设和运营力度,并针对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建立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完善流程制度建设,提升组织能力。按照设置岗位的职责要求,本公司在环保领域职业经理人市场进行了遴选。

蔡先生在固废领域企业管理、团队建设与市场开拓、项目策划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并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熟悉本公司情况,认同本公司的企业文化,能够胜任首席环保专家一职。蔡先生的薪酬方案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强化目标考核的原则,由本公司和蔡先生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以及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的组织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